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宜教体规字〔2023〕6号

关于印发 2023 年各县市区高中阶段 招生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机关党委），各市直高中学校：

根据《关于规范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管理暨做好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宜教体规字〔2023〕4号）要求，结合省教育厅近日审核通过的我市 2023 年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控制数，在前期各地申报的基础上，报请局党委研究，确定了各县市区、各市直学校普通高中控制性计划和中职指导性计划，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各校严格执行。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可转至中职学校招生计划使用，中职学校招生计划不可转至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使用。未经同意随意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县市区，在下一年度扣减计划的基础上，将对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和书面通报，并

在县市区党政履职考核工作中，列入倒扣分项。同时，各地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执行率（录取数/计划数）将作为下一年度计划安排的参考依据。

请各地根据省厅《关于印发〈江西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电子化管理平台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教考字〔2019〕16号）精神，开展相关工作。

附件：2023年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控制数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
2023年6月2日

附件

2023年各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暨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控制数

单位：人

单位	合计	普通高中控制 性计划数	中职指导性计 划数
宜春市	81708	47440	34268
樟树市	6438	3950	2488
丰城市	15333	9200	6133
靖安县	1700	700	1000
奉新县	4250	2450	1800
高安市	12067	7240	4827
上高县	5300	3200	2100
宜丰县	4080	2100	1980
铜鼓县	1790	750	1040
万载县	10350	6250	4100
中心城区	20400	11600	8800
袁州区	7900	2500	5400
经开区	5400	2000	3400
市直	7100	7100	
宜春中学	2400	2400	
宜春一中	1300	1300	
宜春三中	1400	1400	
实验中学	500	500	
宜春九中	1500	1500	

注：普通高中计划中包括统招生、均衡生及结合学校发展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复的特长生等计划；中职学校计划含职业高中、普通中专、高职3+2中职段、技工学校等招生计划数。到校计划由各地结合省、市有关政策和本地办学实际以及招生办法、招生工作规定执行。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宜春市教育体育局秘书科

2023年6月2日印发
